

证券代码：874063

证券简称：东昂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相关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63	东昂科技	2025 年 10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
-----	------------------------	---

议案（1）：公司基于目前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发展路径的规划，为进一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拟主动申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议案（2）：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 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文件；
- 三、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有关的文件和协议；
- 四、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证券登记退出及相关事宜。在本次终止挂牌后，办理公司股份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
- 五、负责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作出相关安排；
- 六、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其他相关事宜。

以上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议案（3）：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承诺在公司终止挂牌后，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议案（4）：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11月7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及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以公司位于厦门市集美区天马路与华陵路交叉口南侧的自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44727号）及未来该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在建设完毕、验收通过且获得的产权证书提供抵押担保的相关事项。

基于上述情况，现上述土地对应的新建建筑物（厂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公司拟将该新建建筑物（厂房）作为抵押物（抵押物名称及不动产权证号为：集美区华陵一路2号、2-1号、2-2号、2-3号、2-4号、2-5号，不动产权证号闽（2025）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10508号）为该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并将抵押担保期限延长至2028年9月15日。

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在授信额度范围内负责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抵押担保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3）；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4、机构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30-10:0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华陵一路 2 号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汪海俊 联系电话：0592-6157833 传真：0592-610323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